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27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00027833本文(10500278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以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57080號函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3年10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44543號函及104年8月20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40112974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均含附件)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技正 廖明暉

教授兼總務處 劉丁宏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。本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（諒達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

